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	18,000 万元	28,181.5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6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 1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561,748.40	1,100,307,859.29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501,227,012.23
	资产净额	572,998,870.55	599,080,847.06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270,481,945.86
	净利润	69,236,800.39	26,081,976.5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3、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

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81,845,409.57 元、1,014,000,000.00 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2%、55.8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